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宗霖、陳豐澤、陳博南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